

隆化县财政局文件

隆财社[2020]37号

隆化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隆化县医保局：

按照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医保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冀财社[2020]58号）文件要求，下达你单位2020年中央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直达资金319万元（见附表）。

要求你单位，严禁挤占、冒领资金行为，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完善细化目标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确保专项资金尽快落实。

隆化县财政局

2020年7月2日

2020年中央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直达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2018年6月底 参保人数	2020年居民医保补助资金 (第二批)	备注
隆化县	130825	360283	319	

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助资金		
省份				
市(县)级财政部门				
市(县)级主管部门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中央资金		万元	
	地方资金		万元	
	其他资金		万元	
年度目标	目标1: 巩固参保率。 目标2: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。 目标3: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。 -- (根据预算安排情况补充完善, 分条概括主要产出和效果, 定性描述和定量描述相结合)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参保人数(人)	≥**人
			指标2: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(元)	≥**元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(%)	≥**%
			指标2: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(%)	≥**%
			指标3: 重复参保人数(人)	0
			指标4: 虚报参保人数(人)	0
			指标5: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	≥**%
			指标6: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	≥**%
			指标7: 实行按病种(组)、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	逐步推开
		指标8: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(月)	6-9个月	
		指标9: 开展门诊统筹, 实行个人账户的, 向门诊统筹过渡	普遍开展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(%)	100%
	指标2:		≥**%	
	成本指标	指标1:		
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指标1:	≥**%
			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指标1: 参保对象满意度(%)	≥**%
			